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1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慧鈺

被告 李俊佑

海宏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孫宏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兼上一人訴訟代理人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兼上一人法定代理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鈺甯

